

5-13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20
2. 審判業務	2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4. 其他設備	23
5. 第一預備金	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處理本院強制辯護案件及經審判長指定應行辯護案件之辯護。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5.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10.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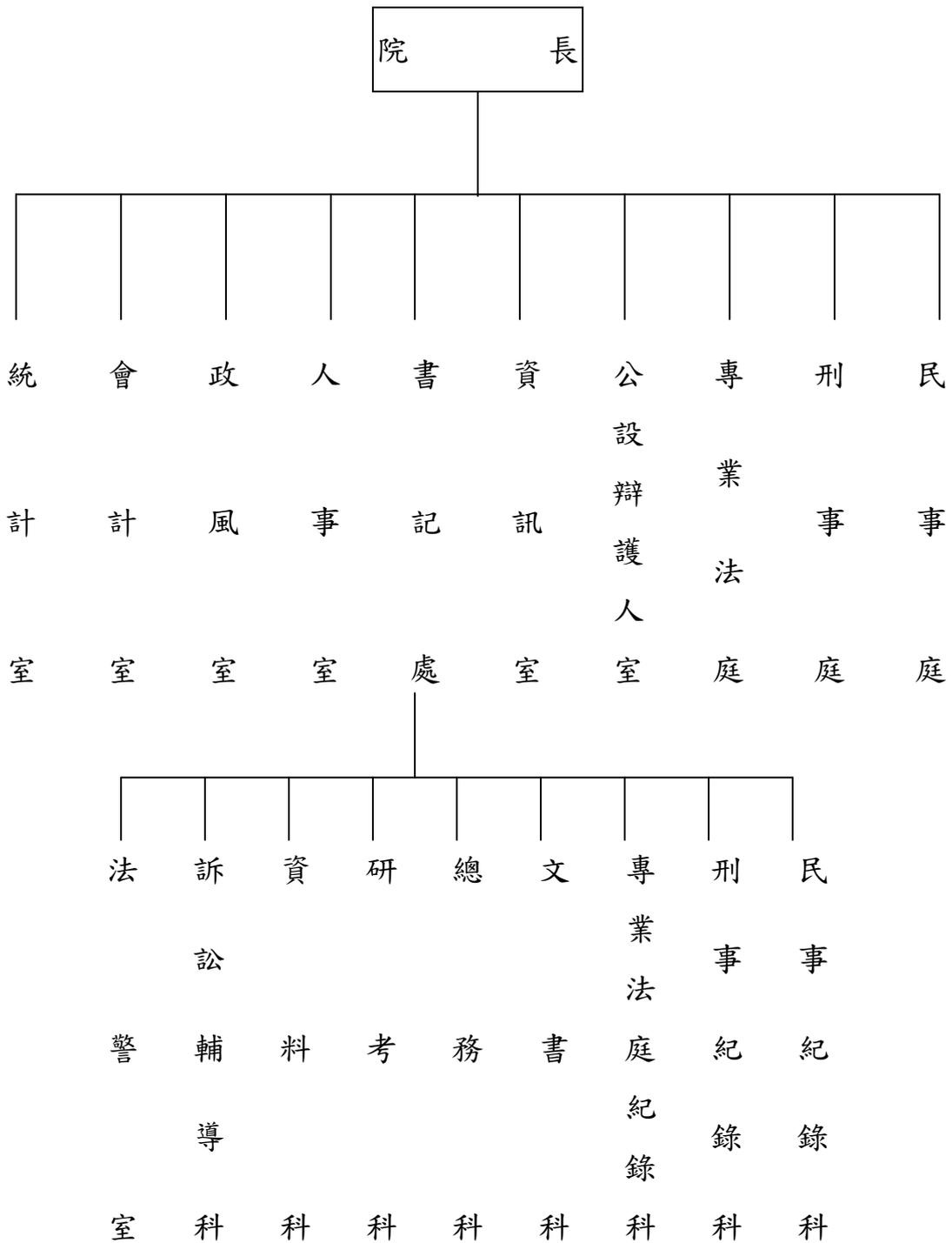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7~177	63	64	-1	(一)增員部分：聘用 法官助理 2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 公設辯護人 1 人。
法 警	16~26	10	1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8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8	6	2	
約 僱					
合 計		98	97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公設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列管之標準落後，維持率則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列管標準落後，維持率則超前。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公設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96 件，刑事案件 922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車裝台及大型警備車 1 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電車裝台依計畫購置完成。 2. 為應台東臨時庭審判業務需求，將原計畫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變更車種為大型公務車，報請行政院以 93.9.23 院臺法字第 0930041198 號函同意，本公務車於 93.12.28 依約辦理驗收付款。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加強維護法官職務宿舍之安全及便利本院及台東臨時庭開庭當事人飲水之需，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添購法官職務宿舍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993				2,993	3,906			3,906	913	130.50
規費收入	2,973				2,973	3,686			3,686	713	123.98
財產收入	20				20	17			17	-3	85.00
其他收入	0				0	203			203	203	0
二、歲出部分：	119,305				119,305	117,335			117,335	1,970	98.35
一般行政	109,094				109,094	107,634			107,634	1,460	98.66
審判業務	5,954		127		6,081	5,694			5,694	387	93.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30				4,130	4,007			4,007	123	97.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0				4,130	4,007			4,007	123	97.02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公設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公設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166 件，刑事案件 50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機車 1 輛及新增傳真機 1 台。	1. 依計畫汰購完成傳真機，影印機、分離式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影印機、分離式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2. 勘驗車及機車之汰換，俟車輛屆滿使用年限時，再行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順應時代潮流，提高工作效率，配合司法院實施差勤管理電腦化上線作業，及便利審判業務聯繫之需，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添購掌形辨識機差勤管理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 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累計 實收或 實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623				5,623	2,822	1,807		1,807	-1,015	64.03
規費收入	5,618				5,618	2,822	1,807		1,807	-1,015	64.03
財產收入	5				5	0	0		0	0	0
二、歲出部分：	120,102				120,102	72,680	68,668	13	68,681	3,999	94.50
一般行政	111,254				111,254	68,413	65,218		65,218	3,195	95.33
審判業務	6,231		127		6,358	3,077	2,277	13	2,290	787	74.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0				2,490	1,190	1,173		1,173	17	98.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3				1,323	23	22		22	1	95.65
其他設備	1,167				1,167	1,167	1,151		1,151	16	98.63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 (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公設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公設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80 件，刑事案件 1,08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傳真機及無線電基地台。</p> <p>其他設備</p> <p>汰換冷氣機、影印機、火警受信總機、飲水機及新增軟體升級費。</p>	<p>便利審判工作及法警提解人犯、院區巡邏工作之進行，以維護院區之安全及提昇工作效率。</p> <p>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維護院區之安全及提昇工作效率。</p>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500	5,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規費收入	5,480	5,480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127,526	125,245	2,281
一般行政	118,962	118,962	
審判業務	6,269	6,156	1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8		2,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		773
其他設備	1,395		1,395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5,500	5,623	3,906	-1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	10	
	33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	-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	-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80	5,618	3,686	-138	
	38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480	5,618	3,686	-138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78	5,390	3,458	-112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278	5,390	3,458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2	228	228	-26	
			1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90	120	12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	108	10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	17	5	
	39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5	17	5	
		1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5	1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03	-	
	40			11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203	-	
		1		1105340900 雜項收入	-	-	203	-	
			1	11053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13			0005000000	127,526	118,286	9,2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0,10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816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相對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00	2,168	2,490	-3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34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	1,323	-5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傳真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設備773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機車及傳真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3千元如數減列。			
2	其他設備	1,395	1,167	2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1,39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7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3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78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78	
	38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278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78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278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2	1	0500000000	90	
				規費收入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505340300	9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5	90	
				資料使用費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	
	38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	
			2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96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192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06,19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6,1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09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090千元，係職員6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千元，係聘用人員 8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1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14千元，係技工 1人、駕駛8人、工友 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6,385		4. 獎金16,385千元，係考績獎金 7,17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 9,2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2,461		5. 其他給與 2,461千元，係休假補助 1,607千元、車票費補助 654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6,670		6. 加班值班費 6,67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3,30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2,116千元及值班費 1,2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86		7. 退休離職儲金 4,286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 3,592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 291千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 40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082		8. 保險 5,082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 3,35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 1,158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 5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23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5,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55		1. 業務費 4,95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115		(1)水電費 2,115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 270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 1,8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1 土地租金	398		(2)土地租金 398千元，係租用臺東臨時庭用地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3)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54		(4)保險費 1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975		(5)物品 97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 51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		
0299 特別費	16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68		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 306千元及辦公事務費 156千元，合共如列數。
0481 慰問金	168		(6)一般事務費 376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98人，每人每年按 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 3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 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 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 13,500元計列)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7,647	行政科室	2. 獎補助費 168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28人之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7,64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7,6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對員工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及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7		2. 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817		3. 資訊服務費 81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		4. 保險費 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122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15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158		6. 物品 1,158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94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 402千元，辦辦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 100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影帶購置費 10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60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事務費 102千元(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7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92千元及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合共如列數。</p> <p>7.一般事務費 285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 131千元及法官健康檢查費 154千元，合共如列數。</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 4,278千元，係法庭席位變更整修及大型公務車車庫遮雨棚工程等經費。</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 100千元及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p> <p>10.國內旅費 605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588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6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80件，刑事案件 1,0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4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7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43		1. 通訊費 31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
0203 通訊費	310		通信費 110千元及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
0271 物品	257		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176		2. 物品 257千元，係文具紙張 8千元，各項業務
			所需書表印製費3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
			元及律師閱卷影印費 153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國內旅費 1,176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
			據旅費 988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
			譯旅費 138千元及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
			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52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4,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13		1. 業務費 4,41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56		(1)通訊費 55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3		話等通信費 235千元及辦公務送達所需
0271 物品	303		郵資費 3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1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3千元，係義務辯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		護律師酬金 1,253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13		120千元，合共如列數。
			(3)物品 303千元，係文具紙張80千元，各項
			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3千元，提解出庭應
			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及
			法律圖書購置費 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 2,181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
			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981千元，刑事案件證
			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 670千元及刑事案
			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 530千元，合
			共如列數。
			2. 設備及投資 113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
			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審判工作及法警提解人犯、院區巡邏工作之進行，以維護院區之安全及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773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傳真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73		
0304 機械設備費	77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9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等內部設備及新增軟體升級費。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維護院區之安全及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1,39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3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設備費10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2. 雜項設備費 1,385千元，係汰換冷氣機、影印機、火警受信總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5		
0306 資訊設備費	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7		
0901 第一預備金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8,962	6,269	773	1,395	127	127,526
0100人事費	106,192	-	-	-	-	106,19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090	-	-	-	-	61,09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	-	-	-	-	3,60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614	-	-	-	-	6,614
0111獎金	16,385	-	-	-	-	16,385
0121其他給與	2,461	-	-	-	-	2,461
0131加班值班費	6,670	-	-	-	-	6,6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286	-	-	-	-	4,286
0151保險	5,082	-	-	-	-	5,082
0200業務費	12,602	6,156	-	-	-	18,758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2,115	-	-	-	-	2,115
0203通訊費	47	866	-	-	-	913
0211土地租金	398	-	-	-	-	398
0215資訊服務費	817	-	-	-	-	817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	-	54
0231保險費	157	-	-	-	-	15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	1,373	-	-	-	1,647
0271物品	2,133	560	-	-	-	2,693
0279一般事務費	661	-	-	-	-	66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1	-	-	-	-	4,60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8	-	-	-	-	39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	-	-	-	130
0291國內旅費	605	3,357	-	-	-	3,962
0299特別費	162	-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3	773	1,395	-	2,281
0304機械設備費	-	-	773	-	-	773
0306資訊設備費	-	-	-	10	-	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3	-	1,385	-	1,49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68	-	-	-	-	168
0481慰問金	168	-	-	-	-	168
0900預備金	-	-	-	-	127	12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106,192	18,758	168	-
	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192	18,758	168	-
				司法支出	106,192	18,758	168	-
		1		一般行政	106,192	12,602	168	-
		2		審判業務	-	6,15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25,245	-	2,281	-	-	2,281	127,526
127	125,245	-	2,281	-	-	2,281	127,526
127	125,245	-	2,281	-	-	2,281	127,526
-	118,962	-	-	-	-	-	118,962
-	6,156	-	113	-	-	113	6,269
-	-	-	2,168	-	-	2,168	2,168
-	-	-	773	-	-	773	773
-	-	-	1,395	-	-	1,395	1,395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73	-	10	1,498	-	-	2,281
773	-	10	1,498	-	-	2,281
773	-	10	1,498	-	-	2,281
-	-	-	113	-	-	113
773	-	10	1,385	-	-	2,168
773	-	-	-	-	-	773
-	-	10	1,385	-	-	1,39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0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14	
六、獎金	16,385	
七、其他給與	2,461	
八、加班值班費	6,6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86	
十一、保險	5,0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192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3	64	-	-	10	10	-	-	8	8	1	1	8	8
	13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63	64	-	-	10	10	-	-	8	8	1	1	8	8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63	64	-	-	10	10	-	-	8	8	1	1	8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6	-	-	-	-	98	97	99,522	95,171	4,351	
8	6	-	-	-	-	98	97	99,522	95,171	4,351	
8	6	-	-	-	-	98	97	99,522	95,171	4,35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U6-1595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09	3,100	2,268	23.90	54	50	44	
WS-540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18	88.11	3,907	2,268	23.90	54	50	35	
WA-146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0	87.11	3,907	2,268	23.90	54	50	23	
WS-54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20	88.11	3,907	2,268	23.90	54	50	23	
BD-189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12	7,961	2,748	19.00	52	8	30	大型公務車
POX-00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50	744	23.90	18	3	6	
XF9-43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372	23.90	9	2	3	
Q4-9115	勘驗車	4	90.11	1,995	2,268	23.90	54	33	7	
2553-KJ	勘驗車	4	94.09	1,998	2,268	23.90	54	8	7	
2552-KJ	勘驗車	4	94.09	1,998	2,268	23.90	54	8	10	
WA-150	登山勘驗車	8	88.01	5,900	2,268	23.90	54	50	20	
	合 計				22,008		513	313	208	

預算員額： 職員 6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9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655.92	91,084	211	3棟	2,084.00	46
二、機關宿舍	35戶	3,008.11	30,826	6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9	-	-	-
2 單身宿舍	12戶	-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22戶	2,616.08	25,794	57	-	-	-
三、其他	1座	-	200	-	-	-	-
合 計		12,664.03	122,110	277		2,084.00	46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1,739.92	-	-	257
	-	-	-	-	3,008.11	-	-	66
	-	-	-	-	392.03	-	-	9
	-	-	-	-	-	-	-	-
	-	-	-	-	2,616.08	-	-	57
	-	-	-	-	-	-	-	-
	-	-	-	-	14,748.03	-	-	3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5,077	-	-	168	125,24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077	-	-	168	125,245

院花蓮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81	-	-	-	-	2,281	127,526	
2,281	-	-	-	-	2,281	127,526	

主辦會計人員：吳美玲

機關長官：楊鼎章